

# 國民政府公報

渝中集郵郵政登記誌為新類三第開新聞紙類

府令

李向陽、高文新、吳國棟、劉体、王慶利、潘承祐、戴啓伍、舒鶴年、陳廣元、  
吳超興、謝振星、周鳴鶴、傅世喜、魏華忠、張樹成、張明惠、張劍鋒、魏精忠、  
鄭光雄、張國慶、王炳琳、楊新華、陳福生、曾明夫、孫國保、王潮勃、苑金剛、  
徐吉騁、陽永光、王光復、牛甘慎、李繼武、洪奇偉、田雲祥、仲邦飛、鍾洪九、  
廖潔清、鄭松亭、項壯鑑、林深光、張昌國、步豐琨、郭幹卿、梁同生、矯捷、  
張松仰、周天民、王達琳、趙於巖、沈昌德、何祖瑛、司徒福、朱安琪、毋繼武、  
李志遠、李式霖、顧乃潤、陳祥榮、萬克莊、余連貴、黃文斌、周世鈞、葉培英、  
操式鴻、唐浦蒼、陳興輝、汪永昌、汪永烈、勞家彥、鄭永達、韓承議、沈人燕、  
張光鎮、鄒慶續、王文輝、董慶翔、孫伯憲、彭應昌、容致炳、衣復恩、黃宗漢、  
李福遇、侯澤、張梓祥等七十多員名各給予二等軍復難榮譽勳章。李衍洛、  
申才炯、於富初、李玉鑑、金坤根、李先福、王一俠、馮化信、賈莊文、朱忠國、  
林濟洋、羅銀蔭、潘文恭、董自瑞、王義信、楊繼偉、劉祖怡、張純功、張斗魁、  
郭懷寧、呂璣宏、彭先挺、陳芳錫、黃達中、嚴少奇、李理武、劉謙、韋壽文、  
蒲良標、梁琛、陸範熙、楊振春、谷豐年、羅立陞、辛川坤、鄧錦坤、杜烽熙、  
孫作武、鄭德榮、張慶榮、董開旋、卿特生、童真生、葉乃勤、劉士秀、周顯、  
譚光明、彭龍、黃曉生、劉遵昌、史恩治、東昌昌、李毅夫、蔣遠友、任鴻吉、  
任少密、陸寶芝、陳炳榮、王懷民、胡建業、經元傑、李其恕、翁欽、周鐵山、  
陳志立、劉志清、葉雲飛、賀晉生、汪夢泉、江月明、王廷才、倪桂元、劉博文、  
虞為、王玲金、胡振東、張濟民、衛煌、趙元焜、李志剛、唐譽標、劉海空、  
劉一愛、李現升、方偉、許鴻斌、周威霖、楊少華、張雲祥、張亞崗、蘇英海、  
呂雲華、徐凌、尚士傑、劉立乾、周訓典、周允、鹿啓甲、姚兆元、鄧功城、

彭傳傑、何漢鴻、蔣無過、王春柏、馮玉蓮、高祥松、冷培澍、江漢陵、劉春榮、  
史美宗、周勳松、朱紹根、劉寶輝、朱健達、周綺幹、向一學、吉永濤、賈震中、  
陳鍾秀、李啓勳、梁生佑、呂承志、馬澤國、江定漢、魏自華、王金範、阮平、  
黃增、周寶琨、趙堅、歐昌德、施兆煥、曹仁壽、郭鳳鳴、顧鼎元、張緯、  
凌元康、吳曉鎗、余安一、李長熙、陳康、高慶辰、李廷凱、費鼎漢、胡左龍、  
周伯源、陳府文、胡莊如、傅世榮、藍錫芳、雷俊均、林悅雄、鄒鍊城、韓平元、  
顧雲飛、秦理、鄒廷、譚允正、晏繼祥、陳敬寧、鄭繼立、汪傳芳、林定喜、  
何鴻章、祝鴻信、張慶海、朱啟壽、周國明、楊裕德、魯平疇等二百七十餘名各級  
予三等空軍勳章。此令。

黃於三、武錦嶺、張誠、田景祥等四員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特派樊榮信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狄膺、吳國楨、朱紹斐、錢天鈞、聞亦有、鄧震宇、樑繼霖、趙深、洪文瀾、  
劉光華、朱恒璧、孫本文、胡應唐、梁希、杜長明、趙國坤、田克明、胡啓勳、  
谷鏡汧、茅以昇、楊家瑜、李鴻鈞、陳中熙、錢濟森、王永泉、楊崇瑞、沈士遠、  
張忠道、虞毓暉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補登）

派吳承洛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派鄧裕坤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湖北省公務員分科各有任用，徐維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良琛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王金石頤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附註)

行政院呈，請將任尊賢、吳青雲、陳身桂、李壽喜、胡紹文、孫占武、劉鳴鈞、王新吉、莫治南、伍成修、孟道標、林樹綱、余遠、陳子修、戴華柄、宋哲生、王則之、苟在富、雷曉德、李開會、朱東亞、劉榮章、李占先、余清儒、何金鑑、彭壽康、穆俊、張鵠文、周學勤、王玉章、趙常、王占春、姜樸、周彬、牟寶濟、羅然、刁有齡、楊紹榮、安邦場、王熙、魏家邦、尹仲甫、張鴻紀、賀森林、侯靜軒、蔣烈武、聶時棟、曾繼善、梁繼修、魯成祥、陳興貴、楊平川、李成鈞、黃禮、向書琴、黃正武、譚育純、余安國、楊培、何仁傑、羅國卿、任裕順、藍鏡、李華廷、何亨謙、蔡慶元、曾湘、吳耀萱、吳水海、孟懷先、趙紹章、楊芝林、張國亮、李超、彭超、李兆奎、章錄、李博厚、趙繼先、陳斌臣、張秉翰、巫子茂、李繼卿、李奉村、申慶康、朱樹北、嚴在柏、嚴繼亞、袁鑫、黃炳義、李學陶、李鴻祖、戚克強、宋欽崇、邵逸之、王寃波、杜延棟、王強、吳布、獨龍龍、宮功臣、晉德安、洪芝良、劉繼光、甘恆卿、劉濟泉、陳鰲、李幼民、鮮于皓、陳斌、黃健、張運昌、王德俊、李春信、曹進忠、張澄、陳陳瑛、李武鉅、徐錦德、汪定國、劉元良、石祝華、楊通禮、滕席珍、王發江、馬志平、汪志忠、張建川、王燦、王中立、林光甫、吳子容、黃鏡秋、李鳳山、魏晉、姜古城、魏勝武、朱宏民、龍得雲、任步恒、張傳雲、吳修齡、王輔、侯中鴻、孫寒璇、周斌、涂振邦、李正祺、常振斗、余澤民、彭善友、高雲林、岱孝景、江兆餘、上官成、黃櫞、施桂林、王化淳、何藻綬、杜書珍、張善、研保安、張萬利、曾彪、吳開、陳永光、黃祖第、黃世謨、陸成峰、符漢超、羅定中、秦虎彥、劉浩良、孫相如、李耀庭、田祖堯、王承生、侯洪濤、趙玉清、吳發清、張幼輝、李佐岐、戴文彬、劉藩、房希寧、張安八、韓琦、張鳳鳴、王國順、彭寶華、李灝淳、楊國保、王碧臣、孫國坤、毛澤雲、劉緒寬、王經、王舜卿、林富寬、王玉俊等二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瑞麟、李慈元、曹學孟、崔可法、王永圖、楊芝蘭、李相榮、張振華、陳四喜、楊水義、孫繼忠、宣列飛、王卿雲、何榮宣、朱庄祥、庫崇禮、

常國廣、劉華甫、龔德裕、鄒仁先、白雲龍、王德志、閻國慶、  
李德勝、鄧德蓋、劉子勤、孟憲彬、王清連、王鳳茹、魯繁世、  
李國鼎、陳浩東、王朝棟、尹桂榮、劉自強、黃森、黃鴻祖、  
湯光亭、黃斌、甘善華、李錦、梁國偉、韋平然、黃述鉉、  
唐榮國、韋健成、劉瑞、郭增田、何雲甫、莫榮明、周貽水、  
李幹民、胡世明、龔福欽、劉漢雄、楊貫之、周基、李三雄、  
黃光榮、賈彩昇、區漢祥、呂志顏、嚴樹珍、賈懷、羅錦楚、  
秦世奇、韋錦達、楊傑雄、謝誠、石文達、張巡信、丁道衍、  
林麗、唐裴、麥芳、唐雲助、吳志光、陳魯伍、林強、  
李都章、周鏡屏、廖福、陳吉祥、林彬、胡義、李明元、  
秦開文、洪其龍、黃陞隆、黃家崇、劉琨、劉策、江耀新、  
梁培華、楊中興、林桂聲、賀柏林、王紹基、蒙曉龍、盧少福、  
蔣啓明、林振榆、周華廷、周景華、羅邦瑞、劉夢彤、鄧高、  
梁斌、羅玉琳、陶繼漢、黃培根、劉炳才、賀珮琪、黃石、  
何琨、陳超、馬駿華、石漸陞、蘇鴻舉、朱建生、喬紳、  
梁介棟、唐紹鴻、劉發聰、劉月平、林繼榮、吳武城、秦明之、  
呂民、譚展雄、林錦利、李健助、張偉英、何海東、黃廷柱、  
錢茲、黎漢松、李曉虎、韋繼華、劉少泉、蘇偉志、黃偉威、  
唐英、顏代石、梁樹林、陸祖經、黃曉、邱先、李柏青、  
黃強、班頤述、許業培、徐鎮庭、曾子雄、林成君、龍曉天、  
南維屏、任國祥、黃毅、羅直、蔡春華、龐大志、陳光甫、  
曾昭文、周凱旋、林秋秋、趙宏幹、曾超達、陳仲凡、陳乾所、  
丁懷德、黃奇陵、李一文、李培田、齊譽知、陳孔靈、馮少梅、  
黎群、劉國福、文少鶴、張亞東、蒙輝華、黃建勳、林窮光、  
楊民、翁華耀、蒙銘成、何慶華、覃惟、沈鴻斌、張輔貴、  
黃廷貢、曾超等、林傑生、藍布衣、龐紀文、徐玉濤、陸中平等  
一百九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立生、劉羣修、凌佳勝、李培鴻、駱樹添

王武城、李昌旺、彭汝漢、錢鴻升、方振聲、謝榮久、吳爾伯、  
劉振祿、丁易蘭、潘金純、賀如琨、白萬鼎、蘇景森、于昭泉、

部

令

令

張悅新、王國峰、陳漢章、楊午亭、孫雨亭、鄭遵浩、楊文輝、  
楊柱山、金玉秀、王守義、程茂畫、田慶國、董瑞華、徐文輝、  
林堂飛、彭玉清、陳碧儒、石練成、王志芳、蕭日模、李書芳、  
唐志雄、馬英超、李振聲、劉玉慶、王樹椿、王敬本、何海東、  
何溝、曾傳彬、馬詠昌、黃維、雷錦章、荀子廷、黃庶祺、  
吳材英、黃偉霖、黃觀德、朱振才、賓啟中、黃振興、程秀章、  
姚柏堅、梁蘆繪、謝瑞祥、楊玉棟、林華興、方特振、董儀、  
項繼賢、陳登華、徐立成、劉奎誠、霍步武、王志欽、譚靜雄、  
唐廣三、劉大焜、李桂卿、趙少如、何希文、任善壽、徐世祥、  
王冠英、王納然、孫汝先、張文興、錢才良、李成勤、岳水智、  
楊允陶、趙登弟、鄧定平、李寶質、孫雲章、朱鳳岐、向聯寧、  
余文淵、李品、陳定難、鄧萬政、魏光前、何占鴻、王詒昌、  
彭舜瑞、胡正剛、馮希曾、陸建昌、高汝霖、李光炘、魯朝鑒、  
李春有、方家祥、楊乾、魏吉林、張樹鵬、趙德富、李紹衡、  
鄧暉、白雲鶴、范本清、施以明、唐思齊、王士雲、胡漢堯、  
李尚學、李成譽、何玉周、江利潤、李正鶴、侯正、張風祥、  
戴仁民、林昌林、張玄善、周熙俊、黃維良、秦中權、蔣戊和、  
吳熙浦、嚴衛華、陀利章、莫壽方、羅宗芳、張智仁、林富輝、  
周仲文、黃喜瓊、曾仲華、石南生、縣耀川、羅建東、李振威、  
潘得昌、周智、羅杰、王承翰、羅雲蔚、鄧勇成、彭澤波、  
謝相培、馬德培、麻振世、周樹浦、齊詩俊、李昌、陳樹忠、  
鷺水亭、石廣源、盧連連、楊樹芳、胡祖堯、朱佐才、李萼、  
全震球、黃鑑年、羅全、劉善華、方柏如、陳肇光、覃日崇、  
譚域增、袁達、裴繼廷、趙慶龍、王玉亭、張鑾翹、何也平、  
李天任、王仕強、賈耀、葉慕、吳群、范行道、孫種田、  
李鼎拉等一百九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 農林部公報

當甲工字第〇二八二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

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爲農田水利，爲防治旱害，增加糧食生產之重要工作，尤以塘  
壩水井等小型工程，最難容易，收效迅速，且各地普遍需要。數年  
以來，本部與各省所為，曾經極同各省蠶力推動，成效頗著，在能  
於本年度西北各地遭受旱害，各項農作損失甚鉅，足證各省對此

種小型水利工程，實有澈底推行之必要。今後農田水利事業普  
遍發展，以免旱災起見，本年度仍應請各省政府依據院頒非常時期  
強制修築塘壩水井暫行辦法，利用農隙切實發動民力，大量興修，  
同時就近洽商各地農行，介紹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指派技術人員，

分赴各縣營運協助辦理，並於可能範圍內，就適宜地區，興建示  
範塘壩水井等小型工程，以資倡導。關於發展此項小型農田水利工  
程經費，本部現正在與財政部籌劃發行水利公債，商討辦法之中。  
至其酌撥田賦徵費超額，利用鄉鎮儲蓄，擴充地方造產部份，提成  
興辦農田水利等辦法，務請加緊推行，以宏經濟來源。除分函外，  
相應函請

貴省政府按照上項推進原則，再依照工作該委員會之規定，督飭各  
縣切實遵照辦理，以收實效，仰荷見復不諱。此致  
各省政府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不送達

布字第三二號

## 公 告

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補登)

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  
王德慶等被勸退法失職一案，前經依照行政懲戒法第十五條第  
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六月五日以令字第四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  
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  
省政府轉交遠照去後。余處處外，其餘鄧吉興、張菊存、胡國基  
等均未申辯，迭經函催，亦未准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  
送，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取參

## 聯合國憲章(續)

## 附 錄

三、有權在法院出席之任何國家，如未接到本條第二  
項所指之特別通知時，該國無得表示願以書面或  
口頭陳述之意思，而由法院裁決之。

四、凡已經提出書面或口頭陳述或兩項陳述之國家及  
團體，對於其他國家或團體所提之陳述，惟其依  
法院(或往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定關於每案  
之方式，範圍及期限，予以評論。書記官長應於  
適當時間內，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已經提出此  
類陳述之國家及團體。

第六十九條 法院執行關於諮詢意見公庭公開宣告，並先期通知秘書  
長，聯合國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其他國家，及國際  
團體之代表。

第六十八條 法院執行關於諮詢意見之職務時，並應參照本規約編  
於訴訟案件各條款之規定。但以法院認為該項條款可  
以適用之範圍為限。

### 第五章 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本規約之修正，應用聯合憲章所規定關於修正憲章之  
程序，但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制定關於本規  
約當事國而未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該項程序之任何規定  
。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基於本規約  
之修正案，由聯合國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加以討  
論。

參加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項規則審定

之過渡辦法

參加於金上海市舉行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各項政府，既已決定設立一國際組織，其名稱定為聯合國。且於本日簽訂聯合國憲章，並經決定在憲章尚未生效及憲章規定之聯合國尚未成立以前，應設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以執行某項職務，茲議定條款如下：

一、茲設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以擬定臨時辦法，籌備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首次會議，並籌備祕書處之設立及國際法院之召開。

二、籌備委員會以聯合國憲章簽字國之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籌備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籌備委員會閉會期間內，其職權應由執行委員會行使之。該執行委員會由現充本會議執行委員會委員之各國政府所派代表組成之。該執行委員會為便利其工作起見，應設立所必需之各種委員會，並利用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之人才。

三、籌備委員會以執行祕書一人及其他必要辦事人員協助之。

執行為祕書所屬行使之職權由籌備委員會決定之。在可能範圍內，此項辦事人員應經執行祕書之邀請，由參加之各國政府為此目的而委派之官員充任之。

四、籌備委員會應

(子) 召開大會首次會議。

(丑) 擬定臨時議事日程，以備本組織主要機關首次會議之用，並預備與此項議事日程內各項目有關之公文及建議。

(寅) 關於國際聯合會之某項職務、工作及財產，如認為宜由新組織商訂條件而接取者，擬具書面移交之建議案。

(卯) 研究關於建立政府專門組織及專門機關與本組織之協同問題。

(辰) 發出通知書，邀請依據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出國際法院官候選人。

(巳) 提具關於籌備聯合國秘書處之建議案。

(午) 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地點，從事研究並擬具建議案。

五、籌備委員會所用之經費及召開大會首次會議之必需經費，應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撥付，或經籌備委員會請求，由其他各國政府分擔。各國政府所撥付之一切費用，得在其首次所應繳納本組織之款項內扣除之。

六、籌備委員會應置在倫敦。籌備委員會於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閉會後，即在金上海市首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應於聯合國憲章生效之日即期移至本組織。

七、聯合國祕書長選定後，籌備委員會即行解散，屆時其財產及檔案即應移交本組織。

八、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為暫時交存機關，保管載有此項過渡辦法以五種文字所作成並經簽字之原本。本文件之正式副本應分送簽字國政府。執行祕書委定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即將本文件之原本移交執行祕書保管。

九、本文件自本日起，發至效力，並至籌備委員會依第七項解散時為止，可隨時由得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之國家簽字。

下列各代表秉其各本國政府正式授予簽字之權，謹簽字於此英

、法、中、俄、西同一作準之五種文字之文件，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於金上海市。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肆 財政

利息為構成成本之因素，財政部為扶植生產事業，對於農工業需要資金，向保證成四行低利貸放，至其他一般銀行之商業放款，則由各地中央銀行酌當地經濟情形逐日公佈日拆，以為同業拆放之標準，並由各地銀錢業公會根據上項日拆議定存放利率，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施行，實施以來，每遇上項核定利息超過民法二〇

五條之規定，致引起法律問題，處理頗感困難，但衡以目前經濟實

況，商業利潤暴漲，銀行利率過低，遂使社會資金脫離金融機構，

不能為合理之運用，依民法規定實行時有扞格難行之弊，且國家銀

行之低利，亦已超過民法規定標準，亟應合理解決，本部爰就目前

需要根據非常時期民學試驗法補充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擬訂「暫

時管理銀行存款利率辦法草案」，規定銀行存款利率由銀錢業公會

斟酌當地金融市場情形擬訂最高限度，報請中央銀行核定，其未設

中央銀行地方則以距離最近地方之中行牌當為準，在本辦法施行期

間，民法二〇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以符實際，現此項辦法正轉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

(四) 限制增設并健全銀行錢莊

為防止信用膨脹，對於限制

制書據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增設，財政部年來曾多所努力，先後廢

止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辦法，及渝陪區商業銀行內移等辦法，近

以各地多有辦出頭銘號錢莊牌號，增資改組為銀行情事發生，與督

促資合併改組銀行之原旨不符，經於本年一月將銀號錢莊增設改

組銀行及銀號錢莊三家合併改組銀行辦法廢止，此後對於限制商業

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增設，自益嚴格。同時為消滅銀行集中少數城

市之偏重現象計，特頒行商業銀行及其分支行處遷地營業辦法，俾

使商業銀行之分佈，得有合理之調整。關於取締不健全銀行錢莊之

業務，亦極嚴格，凡有資金迴轉不靈或不還违法營業者，均經分別

#### 四、掌握物資

##### (一) 貿易

1. 簡化外銷物資轉運手續 財政部主管外銷物資之轉運手續

，經先後予以簡化者，計有下列數項：(1) 桐油在管理區內轉運

，原經規定應領轉運證報濱，其在十公担以下者，則憑油商登記

證明，並經規定應領轉運證報濱，其在十公擔以下者，則憑油商登記

監督嚴密。

##### 2. 調整外銷物資購賣價格

財政部對於外銷物資收購價格之

規定，除已報統購物資之桐油外，餘如統購統銷之豬鬃、羊毛、生絲、

毛及結織寶品等運往接近沿海沿邊及渝洛區一百華里以內地帶，原

經規定應領憑內銷特許證報運，本年四月經准意領內銷特許證。

商民向後方購運民生日用品至封鎖區內銷售，原經訂有「戰時管理

封鎖區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予以管制，近並將前項辦法予以取銷。

3. 協助民營貿易 年來我國外銷物資因物價上漲不已，成本

增加極鉅，與國外市價相差甚大，又以交通梗阻，通貨高昂，價格

停滯狀態，財政部為促進民營貿易，並輔導銀行，以獎定

獎之三十二年秋收價計增加二倍半。

4. 調整外銷物資收購價格之

規定，除已報統購物資之桐油外，餘如統購統銷之豬鬃、羊毛、生絲、

毛及結織寶品等運往接近沿海沿邊及渝洛區一百華里以內地帶，原

經規定應領憑內銷特許證報運，本年四月經准意領內銷特許證。

商民向後方購運民生日用品至封鎖區內銷售，原經訂有「戰時管理

封鎖區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予以管制，近並將前項辦法予以取銷。

5. 協助民營貿易 年來我國外銷物資因物價上漲不已，成本

增加極鉅，與國外市價相差甚大，又以交通梗阻，通貨高昂，價格

停滯狀態，財政部為促進民營貿易，並輔導銀行，以獎定

取後發展之貿易甚未詳，於三十三年頃定准計出口商以所得外匯採購  
諸必需貨物進口，使其贏虧得以調劑，出口能繼續維持，國內生產  
不致萎縮。并首先舉辦進出口商行登記，凡經登記者，均由貿易委  
員會予以進口出口之種種協助，截至目前止，業經核准登記者計有  
二〇一家，現各進口出口商因此須協助辦法之實施，業務已漸星活

(二) 花紗布管制 財政部年來在後方重慶產棉各省擴大棉花生產貨款及提高棉花收購價格之結果，三十三年棉田面積陝西省增為二百零七萬九千市畝，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十三，川省亦有增加，惟以夏旱秋霜，棉花歉收，雖經送次開獎棉價，終以限於產量，計自新棉上市時起迄目前止，收購及田賦徵實之棉花僅三十三萬三千餘市担，仍在加紧續購，俾軍用供應無缺。布疋方面，因歷年均有備存，除本年軍用夏冬服原料已準備齊全外，民用布疋亦可酌予供應，以抑市價，其配銷辦法近經核准，按市價減低百分之十左右，隨時由財政部予以調整，以免作弊囤積，近為集思廣益，使布疋行銷各處不含糊起見，並繪延綫有關方面人士，於花紗布管制局內組設布疋配銷委員會負責辦理布疋配銷業務。至各地花紗布管制機構則遵照中央指示力求裁併緊縮，其因戰事無法進行業務及後方各省業務已不需設立機構，共裁撤二十九處，遣散人員七百餘人。(未完)

內政部（續）

科	長	張	國	權	衡	五一	六安	三子、七、
員	楊	慶	鴻	寶	岑	四五	江蘇	三一、一〇
王	崇	本				三二	瀘陽	三一、一三
陶	振	華	雲	生	三三	二七	安徽	三一、七、
龐	凌	魁				安印	山東	三四、五、

科

員

嚴

東

漢

四

江蘇  
蓬萊

許聖臣懷正三四

周榮久大年三八

三三、一〇、  
三三、七、

科長兼辦

科員  
汪強佐華四一

二七、三、  
二八、九、

科員  
王承垣徵閣三九

三九、四川  
賈中

科員  
卿克定勞院三三

三三、五、  
三二、五、

科員  
余源炳平子三三

三三、江蘇  
無錫

科員  
丁祖蔭平子三三

三三、一、  
二八、五、

科員  
黃懋先三九

三三、一、  
三三、六、

科員  
劉叔真芳萍三五

三三、一、  
三三、六、

科員  
劉萬耀南竹如三八

三三、七、  
三三、一、

科員  
劉叔真芳萍三五

三三、一、  
三三、六、

科員  
王秋舫清海三一

三一、一、  
三一、六、

科員  
錢定宇海三一

三一、一〇、  
三一、一、

科員  
龔煥行錄三一

三一、一、  
三一、一、

科員  
袁友秋

三三、一、  
三三、一、

河南  
修武

三三、一、  
三三、一、

更正

九

本報渝字第八五號部會署令攜時生產局各收復區特派員辦公處組  
織規程內第八條在「特派員辦公處得」之下應加旱請二字特此更正

### 附 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報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  
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  
錄存卷，有所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人民政府公報

。(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人民政府  
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  
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  
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視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印或有  
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  
內改正。(六) 本報中雖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  
。(七) 各機關訂報，請選擇遠近有邊沿，應請開明日期號數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  
見，請隨時函示。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公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由來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  
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印定稿等價格及簽訂戶結束辦法二  
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

現行價目計算，惟每報專售，每冊報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 在本公報改酒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增報費多少，概以

日刊補足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  
者，續計發日刊半額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

祇准自年八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  
，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

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並經各處接准自九月一日起  
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外函件及紅紙面執，改用公報室  
名義行之，但在新製之訂報回執未製就以前，仍暫用公報發行  
所原用之訂報回執，特此公示，統希查照。